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4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常州市武进中瑞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有限	指	常州市武进中瑞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武进市中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系发行人前身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中和	指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瑞进	指	常州瑞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瑞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瑞中	指	常州瑞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瑞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瑞杨	指	常州瑞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瑞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溧阳红土	指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英飞正奇	指	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英飞善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飞善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英飞吉林	指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清源知本	指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教城投资公司	指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大学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大学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融浩达	指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向一二三	指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佳银瑞禾	指	共青城佳银瑞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创熠	指	南京创熠南方风正软件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GRANDWAY



清源启势	指	常州清源启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正奇投资	指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5-31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高新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武进人社局	指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进公积金分中心	指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
武进住建局	指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万元、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45-1号

致：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GRANDWAY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制造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学新，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049.603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3,683.201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4,732.804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683.2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4,732.804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474,452.19 元、132,767,176.13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中瑞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经查验，中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中小基金、苏州中和、溧阳红土、英飞正奇、英飞善实、英飞吉林、佳银瑞禾、南京创熠、清源启势、清源知本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万向一二三、正奇投资、科教城投资公司、融浩达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企业，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

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常州瑞进、常州瑞中、常州瑞杨均系发行人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权激励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向合伙企业收取基金管理费、业绩报酬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杨学新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中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中瑞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除杨颖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34.375 万股股份质押给质权人徐东英，并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办理了质权登记手续外，发行

人其他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GRANDWAY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学新。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学新、中小基金。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学新、刘元成、颜廷珠、李士俊、苏中一、刘超、郝世洪、唐祖锋、宋超、曹燕。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中，该等人员于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人员包括史燕玲、王彩玉。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外）：无。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除外）：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张翊洲、颜香艳。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

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GRANDWAY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不动产和生产经营设备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GRANDWAY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除增加注册资本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根据高新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欠税、违规、违法行为。”



GRANDWAY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GRANDWAY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诉讼为发行人与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发行人与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除前述诉讼外，截至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



GRANDWAY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在采购付款和销售回款业务环节涉及票据找零的情形。针对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了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客户、供应商间的票据找零行为。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794	1,132	1,29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750	1,090	1,265
差异人数	44	42	30
社会保险差异原因	员工自行缴纳 1 人，退休返聘共 18 人，新入职或离职员工办理社保变更手续时间差异导致 25 人差异	员工自行缴纳 1 人，退休返聘共 10 人，新入职或离职员工办理社保变更手续时间差异导致 31 人差异	员工自行缴纳 1 人，退休返聘共 28 人，新入职或离职员工办理社保变更手续时间差异导致 1 人差异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749	1,088	1,250
住房公积金差异人数	45	44	45
住房公积金差异原因	员工自行缴纳 1 人，退休返聘共 18 人，新入职和离职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手续时间差异导致 26 人差异	员工自行缴纳 1 人，退休返聘共 10 人，新入职和离职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手续时间差异导致 33 人差异	员工自行缴纳 1 人，退休返聘共 28 人，新入职和离职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手续时间差异导致 16 人差异

根据武进人社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武进公积金分中心于

2022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相关派遣人员的主要工作岗位为操作员、检验员等岗位。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各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3.05%、6.98%和6.23%，均未超过10%，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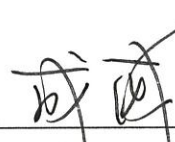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成 威


徐智超


张雨虹

2022 年 6 月 26 日